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簡字第37號

原告 王晨旭

訴訟代理人 柯伶婷 律師

被告 貫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玉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

吳孟桓 律師

柳博硯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與被告訂立契約之初，是否確曾主動告知被告，已有經營販賣地瓜球之主業，營業時間為下午2時至8時？有待釐清，是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